

北海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2024 年市直教育系统安保服务-分标 3

合同编号: 12N00768345720243

采购人 (甲方): 北海市教育局

供应商 (乙方): 中保国安集团有限公司

使用方 (丙方): 北海市第三幼儿园

签订合同地点: 北海市教育局

签订合同时间: 2024 年 6 月 26 日



北海市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 12N00768345720243

采购人(甲方): 北海市教育局

采购计划号: BHZC2024-G3-00574-008

供应商(乙方): 中保国安集团有限公司

使用方(丙方): 北海市第三幼儿园

项目名称: 2024年市直教育系统安保服务-分标3(项目编号: BHZC2024-G3-000010-CGZX)

签订地点: 北海市教育局 签订时间: 2024年6月26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公开招标采购文件(以下简称“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以下简称“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丙三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服务一览表

序号	服务内容	详细内容及要求	服务人数	合同金额(元)
1	安保服务	见投标文件报价表 及附件	5	¥411600
合同金额为: 肆拾壹万壹仟陆佰元整 (¥411600.00)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服务费、设备费、管理费、验收费、利润、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如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和丙方的实际需要,为丙方提供安保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保洁、安保、绿化、设备维护等。
- 乙方应确保服务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和丙方的满意度。

第三条 交付和验收

1. 服务开始时间: 2024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共两年(具体时间以进点时间为准)。

2. 服务地点: 北海市第三幼儿园。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2.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且财政资金到位后预付合同总金额的 10%；剩余款项按季度支付，每季度第一个月支付上季度服务费。三方在签订合同时可就服务质量及检查标准制定奖罚细则，在支付服务费用时甲方、丙方有权根据奖罚细则增减服务费用的支付或终止合同。每次请款乙方先交请款申请函，后根据要求开具发票，丙方再根据实际情况、考核情况付款。

3. 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如乙方需要向金融机构申请本项目融资贷款，甲方不得违规干预。如乙方向金融机构申请本项目融资贷款，则本项目资金支付时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合同中注明的贷款金融机构还款账号，如需要变更还款账号，必须由甲方、乙方、贷款金融机构三方签订书面协议。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质量和丙方的满意度进行监督和评估。
2. 甲方应按照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丙方提供优质的安保服务。
2. 乙方有权按照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第九条 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丙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安保服务。
2. 丙方应协助乙方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和便利。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违约（包括但不限于延迟履约、不完全履约或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要求的），每发生一次，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3% 的违约金，违约金从合同价款中扣除，且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限期整改；乙方违约次数超过三次或经整改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未服务部分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本合同其他内容、磋商文件或相应文件内容与本款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款约定为准。

2. 乙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额的，乙方应给甲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予以赔偿。

51
12



1021

3. 乙方延迟履约、不完全履约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要求的。除支付违约金外，仍需继续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三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丙三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的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诉讼（注：由甲乙双方约定选择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其中一种方式处理合同争议）。

3. 仲裁或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通知

本合同约定地址及各自注册地址均可作为接受三方书面往来文件及争议解决法院诉讼文书等相关材料。一方变更联系地址应提前三日书面通知对方，未书面通知的，视为未变更。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材料未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方式通知的，材料退回之日或交邮后第3日（以两者先到为准）即视为送达之日，此而引发的全部责任和损失均由该方自行承担。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北海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北海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丙三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
3. 承诺函;
4. 中标通知书。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北海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乙丙三方各一份 (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北海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备案。

(下无正文)

甲方 (章)  2024年6月26日	乙方 (章)  2024年6月26日	丙方 (章)  2024年6月26日
单位地址: 北海市海城区广东南路117号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北海市海城区光明里五巷2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李锦莲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79-3200981	电话:	电话: 0779-2023542
电子邮箱: a2006209@126.com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bhssy@126.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